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函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o10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808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32992086_113D2197473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6項所定，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規定，業經113年3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356913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4/04/29 文
交 10:11:57 章

林佩蓉

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